

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机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部分验收）

2019年6月7日，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机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基本概况

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15日，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安装、销售。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500万元，租用溧阳市力强水泥有限公司厂房用于建设机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加工100万件电梯箱绳头组合件、工程机械设备、轴、轴套、纺织罗拉的生产规模。

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机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7]65号，2017年7月4日。

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实际投资400万人民币，回火炉暂未建设，现已达到建设年加工电梯箱绳头组合件（30万件）、工程机械设备（20

万件)、轴(10万件)、轴套(10万件)、纺织罗拉(30万件),共计100万件的设计能力,可以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工作。

2、本次验收内容

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00万件机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

本项目实际建设产品方案及公辅工程情况详见表1、表2。

表1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万件)	验收能力 (万件)	年运行时间(h)
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机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	100	100	4800

表2 公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备注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溧阳市力强水泥有限公司原有厂房,1层,建筑面积为400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	租用溧阳市力强水泥有限公司原有厂房,1层,建筑面积为150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量为120t/a,由溧阳市南渡镇自来水给水管网供水	72t/a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外的公共厕所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500000度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外的公共厕所,不纳入本厂区范围内,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冷墩过程产生少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生产管理,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本项目噪声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钢材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产中不再使用切削液,不再产生废包装桶;冷墩油桶厂内暂存,重复使用,无需清洗,无危废产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2017年7月4日取得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意见。建设内容为建设机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项目于2017年7月起开工建设，调试时间为2017年12月。截止2019年6月企业启动验收，实际建成年产100万件机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19年5月，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出具了《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机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5月11日至5月12日，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机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截至目前本项目建设年产100万件机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且调试期间工况稳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00万件机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3 本次调整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以上	产品生产能力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规格、数量较环评减少(对比情况见表4)	不属于重大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总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布置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无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减少退火工艺,其他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不新增污染物或排放量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4)固废:本项目无需使用切削液,不再产生废包装桶,冷镦油桶厂内暂存,重复使用,无需清洗,其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4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比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1	摩擦压力机	1000t	1	1
2	摩擦压力机	300t	1	1
3	墩头机	160t	1	1
4	锯床	/	2	2
5	冲床	315t、160t、100t、63t	5	5
6	剪断机	50型、70型	2	2

7	中频透热炉	300kw、450kw	2	2
8	空气锤	175kg	1	1
9	冷却塔	/	1	1
10	普通车床	/	8	2
11	钻床	/	2	2
12	铣床	/	1	1
13	回火炉	/	1	0
备注	<p>1.本项目主要影响产能设备为：摩擦压力机、冲床、中频透热炉，均已上齐，减少 6 台普通车床，均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p> <p>2.本项目分期验收，回火炉暂未建设。</p>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不产生工艺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外的公共厕所，不纳入本厂区范围内，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冷镦过程会挥发出少量的冷镦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加强车间全面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综合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于车间北侧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面积约4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表5。

表5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排放源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钢材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断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0	10
金属屑		/	锻造、车加工			1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5	4.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9 900-041-49	切削液使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于厂区内暂存	5个	0
备注	本项目生产中不再使用切削液，不再产生废包装桶；冷镦油桶厂内暂存，重复使用，无需清洗，无危废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机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 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钢材边角料、金属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6：

表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环评及批复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结论		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仅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建设机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东、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本项目钢材边角料、金属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及废切削液的产生，无生活污水排放。